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拟投资 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 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 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近日,公司因购买现金管理产品需要,在中信银行南京阅江楼支行、华夏银 行南京分行江宁支行新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主体	账号
1	中信银行南京阅江 楼支行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8110501013602852304
2	华夏银行南京分行 江宁支行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10363000002304291

公司开立的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 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现金管理产品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

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累积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该等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